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文件（14-3）

## 关于 2025 年自治区级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党组书记 马 勇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自治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预算调整事由和依据

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的通知》(财预〔2025〕31 号)，下达自治区 2025 年新增地方  
政府债务限额 1882 亿元，下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增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 211 亿元。

(一) 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财政部下达自治  
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82 亿元中，一般债务限额 29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83 亿元。减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

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部分新增债务限额 77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02 亿元），此次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81 亿元（含用于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额度 278.4 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额度 86 亿元）。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中央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做好 2025 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及发行工作部署，以及财政部做好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要求，自治区依照财政部下达的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1112 亿元举借的债务，列入自治区级预算调整方案，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财政部下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1 亿元中，一般债务限额 8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1 亿元。减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已批准的部分新增债务限额 1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6 亿元）后，此次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5 亿元。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批准后由兵团按照现行行政管理体制，列入预算管理，并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法律和制度规定管理发行使用。

## 二、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方案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部署，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财政部关于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要求，按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风险等级管控、聚焦重点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实际需求、实施正向激励”的原则，提出新增债券限额安排的方案。

（一）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根据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安排的要求，本次自治区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31 亿元，安排自治区本级 15 亿元，用于支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安排地州市 116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各地乡村振兴衔接、生态环保、交通基础设施、医疗教育等社会事业领域重大项目。

以上安排，相应增加自治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31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15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调增 116 亿元。

（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根据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安排的要求，本次自治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981 亿元，安排自治区本级 300 亿元，用于天然气利民管道建设等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安排地州市 681 亿元，其中：用于符合专项债券使用要求的项目建设额度 316.6 亿元，重点支持土地储备、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交通基础设施、能

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市更新等有一定收益的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用于支持地州市解决地方政府机关和全额事业单位工程类拖欠企业账款额度 278.4 亿元；用于补充地州市政府性基金财力额度 86 亿元。

以上安排，相应增加自治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981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300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调增 681 亿元。

### 三、自治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情况，编制自治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2025 年自治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903.4 亿元，加上本次预算调整增加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31 亿元，收入总计 5034.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903.4 亿元，加上本次预算调整增加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16 亿元，支出总计 5034.4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经自治区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2025 年自治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005.3 亿元，加上本次预算调整增加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981 亿元，收入总计 1986.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001.1 亿

元，加上本次预算调整增加的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681 亿元后，支出总计 1982.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2 亿元。

自治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四、持续加强政府债券全流程管理，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效益**

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工作要求，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下，突出支持重点，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进度，持续加强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保持高压监管态势，确保债券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一）突出支持重点，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决策部署，结合自治区拖欠企业账款年度清偿计划，支持地州市解决地方政府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程类拖欠企业账款；支持用于符合条件的政府存量投资项目，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一般债券的安排，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等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券的安排，聚焦“一带一路”核心区、“十大产业集群”等重点领域，全力保障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的重大支出、各地确定的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二）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尽快分解下达限额。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的决策部署，及时履行预算

调整等相关法定程序，将本次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尽快分解下达地州市。同时，督促地州市尽快按照自治区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编制预算调整草案，报同级人大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后，及时分解下达至县市区，确保县市区及时完成同级人大常委会相关法定程序，为债券早发行、早使用做好准备。

（三）加强协同配合，加快确定债券对应项目。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督促指导各地财政部门加强与发改、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定的清单内选择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尽快将新增债务限额对应到具体项目，优先支持续建项目，推动新建项目尽快开工。组织做好具有一定收益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筛选，根据轻重缓急发行专项债券，支持各地有效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四）加快发行使用，科学确定发行期限。加强新增债券发行前审核，把好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关，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批发行，确保债券资金到位后即可形成实物工作量。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运营周期、到期债券年度分布等因素，科学确定发行期限，均衡分年到期债务规模，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债券期限。

（五）严格债券管理，切实防范风险。持续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严禁债券资金“以拨代支”“一拨了之”。加强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新增专项债券收支预算管理，切

实发挥好资金效益。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加强完善项目建设和运营全周期、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将所有专项债券项目纳入穿透式监测范围，全生命周期掌握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度、运营管理情况、项目收益等。健全完善专项债券偿还机制，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偿还资金来源，切实防范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表  
2.2025年各地州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表  
3.2025年自治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4.2025年自治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附件1：

## 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小计			本级			转贷地州市					
	小计	已批准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已批准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已批准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已批准下达	此次下达
2025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1,882	770	1,112	330	15	315	1,552	755	797	211	114	97
其中：一般债务	299	168	131	30	15	15	269	153	116	80	48	32
专项债务	1,583	602	981	300	0	300	1,283	602	681	131	66	65

附件2:

## 2025年各地州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表

单位: 亿元

地州市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合计	其中: 一般债务	其中: 专项债务
合计	1552.0	269.0	1283.0
乌鲁木齐市	153.6	11.0	142.6
克拉玛依市	125.0	15.0	110.0
吐鲁番市	63.6	12.0	51.6
哈密市	55.2	15.0	40.2
昌吉州	110.3	22.0	88.3
博州	88.5	16.0	72.5
巴州	125.0	16.0	109.0
阿克苏地区	135.2	24.0	111.2
克州	53.0	10.0	43.0
喀什地区	167.3	31.0	136.3
和田地区	143.6	26.0	117.6
伊犁州	176.7	44.0	132.7
塔城地区	82.2	13.0	69.2
阿勒泰地区	72.8	14.0	58.8

## 2025年自治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已批准预算数	调整变动	调整后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已批准预算数	调整变动	调整后预算数
101	一、税收收入	4,502,000	-	4,502,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2,121	23,200	595,321
10101	增值税	2,115,000		2,115,000	202	外交支出	-	-	-
10104	企业所得税	1,060,000		1,060,000	203	国防支出	6,303		6,303
10106	个人所得税	310,000		3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1,285	22,000	903,285
10107	资源税	1,005,000		1,005,000	205	教育支出	1,268,842	15,100	1,283,942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00	-	12,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49,648		449,648
10110	房产税	-		-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7,634		257,634
10111	印花税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3,380		3,553,380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509		406,509
10113	土地增值税	-		-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1,032		291,032
10114	车船税	-		-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20		5,020
10118	耕地占用税	-		-	213	农林水支出	582,240	4,000	586,240
10119	契税	-		-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13,118		1,813,118
10121	环境保护税	-		-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86,944		4,086,944
103	二、非税收入	3,903,000	-	3,903,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1,466		371,466
10302	专项收入	163,000		163,000	217	金融支出	18,257		18,257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60,000		26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7,191		177,191
10305	罚没收入	310,000		3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948		115,948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0,000		60,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2,685		92,685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860,000		2,86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543		58,543
10308	捐赠收入	-		-	227	预备费	132,000		132,00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		-	229	其他支出	1,658,578	85,700	1,744,278
10399	其他收入	250,000		25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68,000		368,0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0		6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8,405,000	-	8,405,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7,167,344	150,000	17,317,344

# 2025年自治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已批准预算数	调整变动	调整后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已批准预算数	调整变动	调整后预算数
110	转移性收入	40,629,388		41,939,388	230	转移性支出	31,867,044	1,160,000	33,027,044
11001	上级补助收入	32,287,025		32,287,025	23001	补助下级支出	29,434,857	-	29,434,857
11001	返还性收入	1,260,093		1,260,093	23001	返还性支出	1,001,401		1,001,401
11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0,319,352		30,319,352	230019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7,946,028		27,946,028
1100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07,580		707,580	23003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87,428		487,428
11006	上解收入	622,337		622,337	23006	上解支出	425,187		425,187
11008	上年结余收入	1,002,096		1,002,096			-		-
11009	调入资金	167,636		167,636	23008	调出资金	-		-
105	债务收入	1,680,000	1,310,000	2,990,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477,000		477,000
10504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680,000	1,310,000	2,990,000	23011	债务转贷支出	1,530,000	1,160,000	2,690,000
1050401	一般债务收入	1,680,000	1,310,000	2,990,000	23011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530,000	1,160,000	2,690,000
1050401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680,000	1,310,000	2,990,000	23011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支出	-		-
1050401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收入	-		-	23011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	-		-
1050401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		-					
1101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70,294		4,870,294			-		-
	收入总计	49,034,388	1,310,000	50,344,388		支出总计	49,034,388	1,310,000	50,344,388

附件4:

## 2025年自治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单位: 万元

预算科目		已批准预算数	调整变动	调整预算数	预算科目		已批准预算数	调整变动	调整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030129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00		1,000	205	教育支出	62,897		62,897
103014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00		9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41		2,841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00		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20		114,120
1030159	车辆通行费	120,000		12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87,094	666,000	1,253,094
103018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53,000		53,000	229	其他支出	554,794	2,334,000	2,888,794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113,000		113,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00,700		100,700
10310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82,400		82,4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00		900
	政府性基金收入	376,300	-	376,300		政府性基金支出	1,423,346	3,000,000	4,423,346
11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799,282		799,282	23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276,055		276,055
1100603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	2300603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
11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697,961		697,961	23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132,000		132,000
1100902	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
105040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8,180,000	9,810,000	17,990,000	2301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8,180,000	6,810,000	14,990,000
				-	2300902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42,142		42,142
	收入总计	10,053,543	9,810,000	19,863,543		支出总计	10,053,543	9,810,000	19,863,543